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

PATTERN APPROVAL CERTIFICATE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、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

以及 手持万用表定型鉴定大纲 (检定规程、技术标准和鉴定大纲的名称) 的要求，

对 德国 GMC 公司 (制造厂的国别和名称)

申请型式批准的 手持万用表(METRAHit 30M,29S/28S/23S 型)

(计量器具的名称、类别和型号)

经定型审查合格，确认其技术指标为：

见附件 (型式注册表)

现予批准，并可使用以下标志和批准的编号：



2001-E134

批准时的附件：

1. 定型鉴定结果通知书；
2. 定型鉴定大纲；
3. 型式注册表。
(各1份)

批准人签名：

王秦平

批准日期

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

批准部门盖章

